附件1：

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3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64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奖学金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标准

（一）2022年秋季学期（不含）以前入学的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 学业奖学金（元/年） | | 设置比例 | 备 注 |
| 硕士生 | 一年级 | 推免生 | 12000 | 100% | 1、全体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  2、设置比例以具有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 |
| 其他 | 8000 | 100% |
| 二、三年级 | 推免生 | 12000 | 100% |
| 一等 | 12000 | 30% |
| 二等 | 8000 | 40% |
| 三等 | 4000 | 30% |
| 博士生 | 一年级 | 20000 | | 100% | 1、全体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2、直博生二年级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设置比例以具有同类型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 |
| 二年级及  以上 | 一等 | 25000 | 20% |
| 二等 | 20000 | 40% |
| 三等 | 15000 | 40% |

（二）2022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类别 | | 学业奖学金（元/年） | | 设置比例 | 备 注 |
| 硕士生 | 一年级 | 推免生 | 12000 | 100% | 1、全体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非在职的定向研究生。  2、设置比例以具有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 |
| 双一流学科 | 8000 |
| 其他 | 6000 |
| 二、三年级 | 推免生 | 12000 | 100% |
| 一等 | 12000 | 10% |
| 二等 | 8000 | 30% |
| 三等 | 6000 | 60% |
| 博士生 | 一年级 | 直博生 | 20000 | 100% | 1、全体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2、直博生在二年级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并可参评特等奖；  3、硕博连读“1+5”年制博士生在博士五年级、直博生在博士五、六年级与四年级博士生统一参评；  4、设置比例以具有同类型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 |
| 其他 | 10000 |
| 二年级 | 直博生 | 20000 | 100% |
| 特等奖 | 30000 | 5% |
| 一等 | 20000 | 10% |
| 二等 | 15000 | 25% |
| 三等 | 10000 | 60% |
| 三年级及  以上 | 特等奖 | 30000 | 5% |
| 一等 | 20000 | 10% |
| 二等 | 15000 | 25% |
| 三等 | 10000 | 60% |

**第三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非在职的定向研究生；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及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六）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并缴纳学费。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有违规违纪行为，在学校处分期内者；

（二）2022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者；

（三）学术行为不端着；

（四）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五）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六）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五条**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

（一）硕士一年级

按第二条享受对应学业奖学金。

（二）硕士二年级

1、推免硕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其他硕士生：以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为主要依据，结合科研成果和日常表现的综合得分，划分等级评定；

3、2022年秋季学期（不含）以前入学的研究生课程考核有不合格者（含推免生），一律只能享受三等类学业奖学金。

（三）硕士三年级

1、推免硕士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其他硕士生：综合科研成果、学术报告和日常表现的综合得分，划分等级评定；

3、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学术报告者（含推免生），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

（一）博士一年级

按第二条享受对应学业奖学金。

（二）博士二年级

1、直博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其他博士生：综合科研成果和日常表现的综合得分，划分等级评定；

3、2022年秋季学期（不含）以前的研究生课程考核有不合格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三）博士三年级及以上年级

1、综合科研成果和日常表现的综合得分，划分等级评定；

2、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以及未按研究生院规定完成开题报告者，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班子成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名单于评审前向全院公布。

第五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基本原则是考核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学院根据学校名额分配情况，按照各专业可参评对象基数比例分配名额。

**第九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交学习成绩单并附所有成果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条** 学院相关系、教研室及专业教师、学工组和研究生教学秘书分别对申请学生科研成果、日常表现分、课程成绩进行初步审核，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进行评审，充分讨论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等级。在学院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学生申请表、名单汇总表上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如果学校有关于学业奖学金的新的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本细则自发文日起实施。《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工程院发〔2021〕12号、〔2022〕2）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研究生，由工程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

**工程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得分计算办法**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比综合考虑科研成果、学术报告水平和日常表现三个方面，具体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一、科研成果分

（1）根据每个学科分类中期刊的影响因子高低，将SCI/SSCI论文分为标志性期刊、A、B、C、D五个区，具体如下：

标志性期刊：具体检索期刊参考研究生院最新版科研激励项目实施细则附件2（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科学高水平学术成果标志性期刊目录）；

A区：JCR（期刊引用报告）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前10%（含10%）的期刊论文；

B区：JCR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在10%-25%的期刊论文；

C区：JCR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在25%-50%的期刊论文；

D区：JCR各学科分类中影响因子在50%以后的期刊论文及其它SCI/SSCI检索论文。

**每篇标志性期刊论文计30分，A区论文计25分，B区论文计20分，C区论文计15分，D区论文计10分。**

（2）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计25分；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计20分。

（3）每项国际机构授权发明专利计20分；每项国家发明专利计10分。

（4）每篇EI检索论文计7分。

（5）每篇核心期刊论文或每项实用新型专利计3分。

（6）每篇其他期刊论文计2分。

注：科技成果分数可累加。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且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章发表时间为攻读当前学位近一年时间（即自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成果认定时间为入学时间至当年10月31日）。SCI论文以Online时间为准，其他期刊论文以刊出时间为准。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为准。本年度被中科院预警期刊文章不计入加分。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为准，“其他期刊”以知网CNKI检索为准。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增刊和EI期刊增刊的论文以CSCD或EI检索证明为准。其他期刊论文不包括国内国际会议论文集、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的学术论文。

二、学术报告分

学术报告为硕士三年级研究生必修环节，分数为百分制，各专业需提供学生学术报告初始得分。

学术报告分=初始得分\*0.3。

三、日常表现分

（1）硕士三年级研究生开题报告评为优秀，加1分。

（2）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计2分，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班长、党（团）支部书记计1分、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计0.5分，任职需满一年（提供学院或相关负责人出具的证明）。

（3）科研类（数学建模、机器人大赛等）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计3分，省部级奖励计2分，校级奖励计1分（团体获奖分由项目组协商分配，个人最多加50%分数，最低10%分数）。

（4）文化体育竞赛类获得国家级奖励计3分，获得省部级奖励计2分，校级奖励计1分，院级奖励计0.5分（团体获奖分由项目组协商分配，个人最多加50%分数，最低10%分数）。

（5）出国参加国际会议，并作报告计4分，获奖再加2分（以邀请信、证书、导师签字确认为准）；在国内参加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并作报告计2分，获奖再加1分（以邀请信、证书、导师签字确认为准）；在校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上作报告计1分，获奖再加0.5分；在院级研究生学术论坛上作报告并获奖计1分；作为邀请评委参加学院组织“探工求索”学术活动1次计1分（以学生组认定为准）。

（6）担任兼职辅导员计2分,任职需满一年，担任各类助管计0.5分，任职需满一年（不含寒暑假）。

注：日常表现单项分数可累加，但单项内以最高分计算。以上日常表现所指时间为攻读当前学位近一年时间（即自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四、综合得分

硕士二年级研究生综合得分=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科研成果分+日常表现分，其中科研成果分和日常表现分的累计加分上限为10分，学位课英语免修成绩按90分计算。

硕士三年级研究生综合得分=学术报告分+科研成果分+日常表现分。

博士研究生综合得分=科研成果分+日常表现分。

注：同学科内综合得分相同者（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数字），二年级按科研成果分、学术报告分、日常表现分、学位课成绩、选修课成绩为顺序依次进行单项评比，直至分出先后顺序；三年级及以上年级按科研成果分、学术报告分、日常表现分、非学位课成绩为顺序依次进行单项评比，直至分出先后顺序；如单项评比后仍同分，由评审委员会评审裁定。